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應用課堂所學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、培養公民能力，及培養愛護學校、關懷他人、關懷社會之情操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專科部通識課程、通識融入課程、專業融入課程及大學部共同核心課程：
- 一、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「服務學習與實踐」課程。
 - 二、通識融入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「康寧全人教育」課程。
 - 三、專業融入課程由各科規劃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。
 - 四、共同核心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。
- 上述四類課程須繳交學生個人服務學習成果電子檔（附件一）。
- 授課教師擇優 5 份學生服務學習紙本資料，於學期結束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。
- 第3條 通識融入課程（康寧全人教育）為五專一年級必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須執行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。
- 第4條 通識課程（服務學習與實踐）為五專二年級必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學期每位學生執行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，惟校內服務至少 2 小時。
- 第5條 專業融入課程為五專三到五年級必修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執行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。
- 第6條 共同核心課程（服務學習）為大學一年級課程，授課教師須於教學計畫中規劃每位學生至少 4 小時服務時數。
- 第7條 服務學習課程得結合校內服務、公共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專業服務等活動施行之，不包含專科部例行性打掃等勞動服務。
- 第8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特殊事由，經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同意之學生，免除服務義務，其成績由各課程老師調配。
- 第9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，得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等申請審查條件。
- 第10條 服務學習課程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，由同學自行上網登錄服務學習時數，授課老師負責審查，學務處針對各課程之學生服務學習成果抽檢，未符合時數規定者須補足

時數。

第 11 條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，應參加學務處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及定期座談會。

第 12 條 凡獲補助之課程，應參與學務處舉辦之「服務學習分享」及「成果發表會」等相關活動，並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 13 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完畢後，各開課教師依學校規定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第 14 條 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與教學優良之教師得提報敘獎，或於適當場合表揚。

第 15 條 通識融入課程（康寧全人教育）、通識課程（服務學習與實踐）、專業融入課程及共同核心課程（服務學習），授課教師得經由科、系、中心，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經費預算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，以交通費、保險費和成果製作費為主，其餘可依課程規劃及需求編列教材費、耗材費、雜費等。（餐費、人事費及設備費不列入補助）
- 二、補助原則：以科、系、中心為受補助單位，經費來源以學務處當學年編列之服務學習經費為限。授課教師需於正式授課前一學期，填具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課程教學計畫，交至各科、系、中心初審後，由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複審，每科、系、中心補助上限視預算金額決定。
- 三、經費核銷：凡獲補助之計畫案，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彙整學生服務學習成果考核表，並檢附課程成果報告及新聞稿，依學校規定辦理向學務處經費核銷事宜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確實依據所提申請書執行，若有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不符者，不予經費補助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服務學習成果

姓名：

系科：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壹、活動計畫書

活動名稱	
活動目標	
活動時間	
機構/地址	
活動方式	

貳、服務相片(至少四張)

參、認證紀錄(可掃描認證紀錄或附上認證紀錄之照片)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

課程服務學習認證紀錄

指導老師：

姓名		系科		班級		學號	
項次	日期 年/月/日/	時數 (小時)	服務機構	活動內容或名稱	機構簽核 (機構章或簽名)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肆、反思心得報告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服務學習反思報告

姓名： 系科： 班級： 學號：

活動名稱：

反思的內容	反思的問題
事件	(包括：1、你的服務工作發生什麼事？2、人們對你有何反應？3、你經驗到什麼問題？4、你對問題有何反應？5、你有何成功之經驗？6、下一次你有何計畫？)

<p>自我</p>	<p>(包括：1、參與服務活動有何感覺？2、你用什麼技術協助別人？3、活動之後有何不同感受？4、你發現服務活動中，什麼層面最有趣？5、你覺得服務活動中，什麼層面最具挑戰？6、有何額外的技術或知識可增進你的服務？)</p>
<p>他人</p>	<p>(包括：1、你和誰一起工作？2、他們所持的價值、信念、希望和夢想是什麼？3、他們有什麼共同點？4、服務後他們有什麼不同？5、你對他們有什麼影響)</p>
<p>服務</p>	<p>包括：(1、你由協助他們中獲得什麼？2、他人如何經由你的協助獲益？3、什麼或誰讓你變得不一樣？4、什麼或誰讓你難以接受？5、你認為每個人應該幫助他們的社區嗎？6、什麼價值和信念在服務他人時最重要？)</p>

伍：團體慶賀(可以團體慶賀相片或分組簡報檔等方式呈現)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表
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開課單位					
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寧全人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與實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(大學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融入課程，課程名稱：_____				
課程目標					
學分數/時數	學分 / 小時	修課人數 (班級規模)	人		
任課老師	(簽章)	系科/職稱			
		聯絡電話			
		電子信箱			
合作機構 (是否簽訂合作同意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機構名稱				
	聯絡人				
	聯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	機構地址				
服務內容	如：服務對象、服務工作內容、合作方式(服務時數、次數、分組等)				
預期成效					
經費預算 1.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加欄填寫。 2.預算編列項目請依據《康寧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》第15條說明辦理。	經費項目	數量	單價	小計	用途說明
	合 計				
審查	初審	系/科/中心	(簽章)		
	複審	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服務學習機構合作同意書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鼓勵學生運用課堂所學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，及培養愛護學校、關懷他人、關懷社會之情操，願以合作方式，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內容：本合約內容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後訂定，並於簽章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二條 合約內容之履行：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名稱：

二、授課教師：

三、合作模式：在與機構協調之下，請機構協助提供學生可前往服務之時段及需求人數，並討論其服務內容，甲方則需於此時段內安排學生前往服務，並不定時至機構進行督導之工作。

第三條 權利義務：

一、 甲方：協助學生於約定時間內至乙方從事相關服務學習工作，指導學生志願服務倫理、撰寫相關作業及評量學生服務學習之表現。

二、 乙方：提供必要之訓練場所、防護措施與說明，並協助安排甲方學生服務工作。

第四條 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：

一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____年/(月)，合約期滿除任一方有不續約表示，否則本合約繼續有效。

二、合約期間雙方欲終止時，得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三、本合約內容條款解釋產生疑義、修改、變更或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。

第五條 合約方式：本合約一式兩份，於簽訂後，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75 巷 137 號

電話：(02) 2632-1181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